

#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將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送呈各股東省覽。

## 主要業務

中信泰富之主要業務為透過持有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以進行業務營運、聘用員工及進行融資活動。主要營運範圍載於第8至49頁之業務回顧內。

## 股息

董事會已宣派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中期股息為每股港幣0.15元，該等股息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四日派發。董事會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四日，向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四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股東名冊上之股東派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港幣0.25元，相等於全年分派的股息總額為港幣1,459,000,000元。

## 儲備

本年度撥入及撥自儲備之金額與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

## 捐款

中信泰富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在年內之捐款為港幣3,000,000元。

##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之變動情況載於財務報表第145至149頁。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中信泰富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五大供應商所佔購買百分比率合共少於30%。中信泰富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五大客戶之應佔銷售百分比率合共少於30%。

中信泰富董事、其聯繫人士或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中信泰富股本超過5%者)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擁有上述供應商或客戶任何權益。

## 附屬公司

主要附屬公司之名稱、主要營運地點、註冊成立地點及已發行股本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3。

## 發行債務證券

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一日，中信泰富之全資附屬公司 CITIC Pacific Finance (2001) Limited 根據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四日及二零零一年六月一日之購買協議，向投資者發行及出售共值450,000,000美元之7.625%之保證票據(「保證票據」)，以便為中信泰富之債項進行再融資及籌集一般營運資金。該等保證票據於二零一一年到期，全部保證票據於本年底時仍未被註銷或贖回。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六日，中信泰富之全資附屬公司 CITIC Pacific Finance (2005) Limited 根據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六日之認購協議，向投資者發行及出售共值8,100,000,000日圓之浮息保證票據(「日圓票據」)，所得資金用途為一

般營運資金，該等票據於二零三五年到期。日圓票據的本金及利息透過外匯掉期合約兌換為港幣，本公司實際收到相等於港幣400,000,000元之資金。日圓票據持有人可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八日行使一次性權利，按本金之81.29%連同應計利息將日圓票據出售予發行人。全部日圓票據於本年底時仍未被註銷或贖回。

除上述者外，中信泰富或其附屬公司概無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 借貸

中信泰富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借貸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

## 董事

繼榮智健先生及范鴻齡先生在二零零九年四月八日辭任董事後，常振明先生獲委任為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在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八日，張極井先生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而常振明先生同一時間不再擔任中信泰富董事總經理一職。殷可先生在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八日獲委任為中信泰富非執行董事，何厚滸先生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辭任中信泰富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李松興先生由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起辭任中信泰富執行董事及副董事總經理。除上述變動外，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財政年度內，中信泰富在任董事之姓名及個人詳細資料，均載於第86至87頁。

根據中信泰富組織章程細則第95條，殷可先生之任期至即將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除此之外，根據中信泰富組織章程細則第104(A)條，常振明先生、莫偉龍先生、劉基輔先生、張偉立先生及何厚滸先生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惟各人均符合資格連任，並已表示願意膺選連任。

中信泰富確認已收到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個人獨立性作出的年度確認函，而中信泰富仍認為彼等董事屬獨立人士。

## 管理合約

中信泰富與中信(香港集團)有限公司(「中信香港」)於一九九一年四月十一日訂立管理協議，協議之效力可追溯至一九九零年三月一日。根據該協議，中信香港同意向中信泰富及其附屬公司提供管理服務，而管理費將根據成本基準按季下期付予中信香港。該管理協議可由任何一方給予兩個月之通知予以終止。由於常振明先生及劉基輔先生均為中信香港之董事，彼等於該管理協議中擁有間接權益。該管理協議之副本可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查閱。

## 董事於重大合約之權益

中信泰富任何董事現時或於年內任何時間，並無在中信泰富、其任何附屬公司、控股公司或控股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之任何合約(對中信泰富業務而言屬於重大合約，並且在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然有效)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 競爭權益

張極井先生為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為一間業務多元化的能源及天然資源投資控股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擁有電解鋁、煤、進出口商品、錳礦開採及加工和石油勘探、

開發及生產的業務權益。其業務性質、範圍、規模、以及管理層之詳盡資料載於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最新之年報。倘若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與中信泰富之間進行交易，張先生將會放棄投票權。除已披露者外，張先生並無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與中信泰富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權益。

## 相關人士交易

中信泰富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在一般業務範圍內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若干交易，詳見中信泰富財務報表附註38「相關人士交易」一節。根據上市規則，上述部份交易亦構成「持續關連交易」及「關連交易」，詳情載於下文。

## 關連交易

以下為涉及中信泰富及/或其附屬公司若干關連交易之資料，詳情已在中信泰富早前之公佈披露；根據上市規則，有關資料亦須於中信泰富之年度報告及財務報表中披露。每項公佈之全文請見[http://www.citicpacific.com/b5/inv/announce/announce\\_index.php](http://www.citicpacific.com/b5/inv/announce/announce_index.php)。

1.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日，中信泰富與(其中包括)上海申通地鐵資產經營管理有限公司(「申通地鐵資產」)訂立一項股權轉讓協議，據此，中信泰富同意向申通地鐵資產收購上海利通置業有限公司(「上海利通」)10%權益，代價為人民幣75,003,271元(約港幣85,000,000元)。收購完成後，上海利通將成為中信泰富全資附屬公司。上海利通為中國上海地鐵十號線四川北路站房地產的發展商。上述收購已於年內完成。

於收購前，上海利通為中信泰富非全資附屬公司。由於申通地鐵資產為上海利通的主要股東，故其為中信泰富關連人士。因此，上述收購事項構成中信泰富的關連交易。

2. 大昌行集團全資附屬公司大昌行食品工業有限公司(「大昌行食品」)及羅特克斯有限公司(「羅特克斯」)雙方同意合理化及精簡彼等各自於上海雙匯大昌泰森有限公司(「上海雙匯」)(一間從事生產及銷售加工肉類及相關食品產品業務的公司)之權益，使雙方原本透過華新控股有限公司(「華新控股」，一家合營公司，由大昌行食品持有約65.09%權益，而餘下約34.91%權益正在進行涉及羅特克斯之重組(「羅特克斯重組」)，有關重組完成後，上述權益將由羅特克斯持有)共同擁有之上海雙匯40%權益，將改為由大昌行食品及羅特克斯分別持有上海雙匯約26.04%及13.96%之股權，相當於彼等各自應佔權益。

為使上述重組生效，下列協議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五日訂立：

- i) 華新控股與羅特克斯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華新控股同意以代價人民幣28,533,393.25元(羅特克斯已以港幣32,367,667.09元支付)，向羅特克斯出售上海雙匯註冊資本中13.96%股本權益(「出售」)，有關代價與華新控股應付及結欠羅特克斯之未償還股東貸款總額港幣32,367,667.09元作互相抵銷；及
- ii) 大昌行食品與羅特克斯訂立購股協議；據此，大昌行食品同意以代價港幣4,500元，自羅特克斯購入華新控股已發行股本中餘下34.91%股本權益(「收購」)(收購與出售合稱「重組」)。

由於羅特克斯在羅特克斯重組完成時，但在出售及收購完成前，成為華新控股主要股東，根據上市規則，上述每項出售及收購均構成大昌行集團及中信泰富之關連交易。

上述重組已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完成。華新控股已成為大昌行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而大昌行食品及羅特克斯分別各自持有上海雙匯26.04%及13.96%之股權。

3.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日，廣州廣保豐田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廣州廣保」，作為大昌行集團非全資附屬公司入賬之公司）與廣州市騰創貿易有限公司（「騰創」）及廣州建元物流有限公司（「建元」）訂立一項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廣州廣保同意自騰創及建元收購廣州龍的豐田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廣州龍的」）餘下30%股本權益，總代價為人民幣16,750,375.06元。廣州龍的於中國廣州就「一汽豐田」品牌向廠家或供應商提供汽車銷售、零部件及進行信息反饋。自轉讓完成後，廣州龍的已作為廣州廣保全資附屬公司入賬，而廣州廣保亦已作為大昌行集團非全資附屬公司入賬。

在股權轉讓協議日期，騰創及建元為廣州龍的主要股東，因此均為大昌行集團及中信泰富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構成中信泰富一項關連交易。

4.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八日，中信泰富擁有70%權益之附屬公司無錫太湖苑置業有限公司（「太湖苑」）、中信泰富與無錫市國聯發展（集團）有限公司（「無錫國聯」）協定，以彼等各自所持太湖苑之最終控股權益之比例提供有關太湖苑履行償還責任之個別擔保，受益人為根據太湖苑與中國建設銀行就一項人民幣150,000,000元之貸款所訂立貸款協議（「貸款協議」）中之中國建設銀行。

同日，中信泰富全資附屬公司兼持有太湖苑70%權益之股東尚弘投資有限公司（「尚弘」）與無錫國聯協定，由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八日起計兩年內，根據工程進度按各自持股比例向太湖苑提供合共不超過人民幣350,000,000元之股東貸款（「股東貸款」）。由尚弘提供按持股比例計算之股東貸款部分，可由中信泰富其他全資附屬公司代尚弘提供。股東貸款附帶按當時市場利率計算之利息、無抵押且須按要求償還。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中信泰富其他全資附屬公司代尚弘提供之股東貸款為人民幣50,000,000元。

太湖苑在中國江蘇省無錫市從事商住房地產發展之業務。就貸款協議按比例提供之擔保以及由中信泰富或其全資附屬公司按比例提供股東貸款，乃為應付太湖苑之資金需求。

無錫國聯為中信泰富若干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因此屬中信泰富之關連人士。由於太湖苑屬無錫國聯之聯繫人士，因此太湖苑亦視為中信泰富之關連人士。

5.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四日，中信泰富通過其附屬公司訂立以下協議：

i) 中信泰富全資附屬公司萬富投資有限公司（「香港買方」）、天水投資有限公司（「香港賣方」）與香港賣方股東（「擔保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香港買方同意自香港賣方收購帝銳有限公司（「帝銳」）及尚康國際有限公司（「尚康」）各自100%之權益，連同各自在帝銳及尚康之相關股東貸款，總代價為人民幣1,124,724,398元；及

ii) 中信泰富附屬公司江蘇泰富興澄特殊鋼有限公司（「中國買方」）、江陰鋼廠有限公司（「中國賣方」）與擔保人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中國買方同意向中國賣方收購江陰興業投資有限公司（「中國公司」）100%股權，代價為人民

幣184,659,406元；而中國買方、中國賣方及中國公司亦訂立貸款轉讓協議，中國買方同意向中國賣方收購中國公司欠付中國賣方之未償還貸款為人民幣213,416,196元，其收購代價為人民幣213,416,196元。

上述收購已於年內完成。於收購完成前，帝銳、尚康及中國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中信泰富非全資附屬公司江陰特鋼廠豁下營運公司（「營運公司」）之權益。收購完成後，帝銳、尚康、中國公司及營運公司均成為中信泰富全資附屬公司，而本集團則擁有江陰特鋼廠營運公司之全部控股權，使中信泰富能完全控制營運公司，從而提升此項投資回報。

擔保人全資擁有香港賣方及中國賣方。由於香港賣方為營運公司的主要股東，故其為中信泰富的關連人士。由於若干擔保人為營運公司的董事，故彼等亦為中信泰富的關連人士。因此，中國賣方亦屬中信泰富的關連人士。

6.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八日，中信泰富擁有99.90%權益之附屬公司萬寧仁和發展有限公司（作為僱主）與中信國華國際工程承包有限責任公司（「中信國華」，作為承包商）訂立住宅項目合同，據此，中信國華獲本集團委聘，為將於中國海南省萬寧市神州半島（「神州半島」）興建之公寓住宅進行建設工程，合同金額為人民幣115,399,966.41元。

除上述合同外，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一日，中信泰富擁有80%權益之附屬公司中信泰富萬寧（聯合）開發有限公司（作為僱主）與中信國華（作為承包商）訂立會所合同，據此，中信國華獲本集團委聘，為神州半島一間會所及相關設施進行建設工程，合同金額為人民幣32,171,677.64元。

開發神州半島乃本集團所經營房地產開發項目之一。

由於中信國華為中信泰富控股股東中國中信集團公司之聯繫人士，故亦為中信泰富之關連人士。

7.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八日，大昌行集團全資附屬公司寶頓投資有限公司（「寶頓」）、駿佳集團發展有限公司（「駿佳」）、大昌行集團及麥慶龍先生（「麥先生」）訂立一項財務資助協議（「上海合營企業股東財務資助協議」），為上海項目提供額外資金。上海項目乃發展及開展上海駿佳市場營銷策劃有限公司（「上海駿佳」）之業務，透過錦輝國際有限公司（「錦輝」）及上海駿佳（統稱「上海合營企業集團」）於中國上海為「雷克薩斯」品牌之製造商或供應商提供汽車銷售、零部件、售後服務及進行信息反饋。根據上海合營企業股東財務資助協議，（其中包括）寶頓及駿佳同意為了上海項目之利益，以上述協議所列形式提供及/或安排最高達人民幣125,000,000元之財務資助。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八日，大昌行集團全資附屬公司明途國際有限公司（「明途」）、駿佳企業集團有限公司（「駿佳企業集團」）、大昌行集團及麥先生訂立一項財務資助協議（「寧波合營企業股東財務資助協議」），為寧波項目提供額外資金。寧波項目乃發展及開展寧波慈溪駿佳雷克薩斯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慈溪駿佳」）之業務，透過力璋有限公司（「力璋」）及慈溪駿佳（統稱「寧波合營企業集團」）於中國寧波為「雷克薩斯」品牌之製造商或供應商提供汽車銷售、零部件、售後服務及進行信息反饋。根據寧波合營企業股東財務資助協議，（其中包括）明途及駿佳企業集團同意為了寧波項目之利益，以上述協議所列形式提供及/或安排最高達人民幣120,000,000元之財務資助。

麥先生全資擁有駿佳及駿佳企業集團，彼亦為大昌行集團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兼主要股東。因此，駿佳及駿佳企業集團乃麥先生聯繫人士，亦為大昌行集團及中信泰富關連人士。錦輝及力璋乃大昌行集團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各自亦由大昌行集團及麥先生分別持有50%股權。上海駿佳及慈溪駿佳分別由錦輝及力璋全資擁有。因此，上海合營企業集團及寧波合營企業集團乃麥先生聯繫人士，亦為大昌行集團及中信泰富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訂立上海合營企業股東財務資助協議及寧波合營企業股東財務資助協議均構成中信泰富之關連交易。

8. 中信泰富與河北鋼鐵集團有限公司(「買方」)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九日訂立以下協議：

i) 框架協議，以出售其於石家莊鋼鐵有限責任公司(「石家莊鋼鐵」)全部65%股權(連同所有附屬權利、已宣派但未支付股息以及應自石家莊鋼鐵收取之未分派溢利之其他權利)。根據框架協議，中信泰富亦就河北眾富投資有限責任公司(「眾富投資」)出售其於石家莊鋼鐵15%股權作為其代理，該公司由石家莊鋼鐵若干管理層成員及僱員擁有。80%股權之代價總額為人民幣1,900,000,000元，而中信泰富就其65%股權應收代價部分總額為人民幣1,577,245,000元。中信泰富另同意，以6,750,000美元向買方出售就收購中國滄州黃驊若干填海土地而註冊成立之五家全資附屬公司，代價款額等於已注入此等附屬公司之註冊資本金額；

ii) 委託管理協議(「管理協議」)，根據此協議，石家莊鋼鐵的日常營運及管理事務將自管理協議日期起至根據買賣協議權益轉讓完成或框架協議終止(視情況而定)，委托買方負責。

河北省國有資產控股運營有限公司(「河北國資公司」)現時持有石家莊鋼鐵20%權益，因此為石家莊鋼鐵的主要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石家莊鋼鐵為中信泰富之附屬公司(但在賬務上是作為共同控制實體)。由於買方與河北國資公司同樣受中國河北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控制，故買方為中信泰富的關連人士。訂立框架協議及管理協議構成中信泰富之關連交易。

##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以下為涉及中信泰富及/或其附屬公司若干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資料，詳情已在中信泰富早前之公佈披露；根據上市規則，有關資料亦須於中信泰富之年度報告及財務報表中披露。每項公佈之全文請見[http://www.citicpacific.com/b5/inv/announce/announce\\_index.php](http://www.citicpacific.com/b5/inv/announce/announce_index.php)。

1.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九日，江蘇利港電力有限公司及江陰利港發電股份有限公司(統稱「電力公司」，主要在中國利港從事發電廠建設及營運)與上海中信輪船有限公司(「中信輪船」)訂立協議(「煤炭運輸協議」)，據此，中信輪船同意在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向電力公司提供煤炭運輸服務。根據煤炭運輸協議應付之服務費用乃按公平基準磋商釐定，並應相等於訂約各方不時確定之每噸運輸費之當時市價。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該交易所涉及服務費(不包括船舶滯期費)之年度限額預計為人民幣500,000,000元(約港幣550,000,000元)。

中信輪船為中信泰富主要股東中信香港之附屬公司，因此屬本公司關連人士。

根據煤炭運輸協議，電力公司向中信輪船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實際支付之金額約為人民幣168,380,000元。

2. 根據大昌一港龍空運設備有限公司(「大昌空運設備」, 大昌行集團非全資附屬公司)與國泰航空有限公司(「國泰」)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訂立之空運集裝設備(「ULD」)保養及維修合約(「舊ULD保養服務協議」, 合約已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到期), 大昌空運設備同意為國泰之ULD設備提供保養及維修服務。國泰為港龍航空有限公司(「港龍」)之控股公司, 而港龍乃大昌行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 因此國泰屬中信泰富之關連人士。大昌空運設備之業務乃為空運貨櫃提供保養服務, 並銷售相關零件及租賃空運貨物設備。國泰之業務乃經營定期航空業務、航空飲食、航機處理及飛機工程。

為重續舊ULD保養服務協議計劃進行之安排, 大昌空運設備及國泰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七日訂立合約, 據此, 國泰同意委聘大昌空運設備提供ULD保養及維修服務, 年期由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 為期三年(「新ULD保養服務協議」)。

保養服務之價格乃參考有關ULD種類之估計維修時數及檢查次數之相關成本而釐定。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 國泰支付予大昌空運設備保養費的全年上限預計為港幣60,000,000元。年內, 國泰支付予大昌空運設備之總金額約為港幣32,600,000元。

3. 根據大昌空運設備與大昌一港龍機場地勤設備服務有限公司(「大昌機場地勤」)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八日訂立之一項外判總協議(「原外判總協議」, 合約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 大昌空運設備同意將其部分ULD保養服務外判予大昌機場地勤。大昌機場地勤為港龍之聯繫人士, 故亦為中信泰富之關連人士。大昌機場地勤之業務乃提供機場地勤支援設施保養服務。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七日, 大昌空運設備與大昌機場地勤訂立一項補充協議, 藉此補充及修改原外判總協議之若干條款, 將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全年上限分別修訂為港幣41,000,000元及港幣58,000,000元。上述全年上限乃參考過往按市價與大昌機場地勤進行交易之價值、預計貨運量之潛在增長、預計營業額之增長(特別是根據新ULD保養服務協議重續有關交易)、以及預計勞工成本之增加後釐定。

年內, 大昌空運設備支付予大昌機場地勤之總金額約為港幣25,100,000元。

上述外判總協議(經補充)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六日續訂三年, 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 在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之全年上限分別訂為港幣30,000,000元、港幣37,500,000元及港幣46,800,000元。

4.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中信泰富與金蓬投資有限公司(「金蓬」)訂立之租賃協議(「租賃協議」), 中信泰富作為租戶租用香港中環添美道一號中信大廈二十九樓至三十三樓作為其香港總部, 租賃期由二零零八年五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包括首尾兩天), 為期三年。

上述樓層之租金(不包括差餉、服務費及政府地租)為每月港幣5,072,203.80元, 每月另外再支付服務費港幣359,383.20元。因此, 預計中信泰富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應向金蓬支付之租金及服務費總額分別不會超逾港幣66,000,000元、港幣66,000,000元及港幣22,000,000元。

金蓬由中信泰富及中國中信集團公司分別擁有40%及25%權益。當中國中信集團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成為中信泰富控股股東後，金蓬亦成為中國中信集團公司之聯繫人士，並因此成為中信泰富之關連人士。

根據租賃協議，中信泰富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支付予金蓬之實際金額約為港幣65,200,000元。

中信泰富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該等交易」），並確認該等交易乃：

- a) 於中信泰富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 b) 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或以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或獨立第三方向中信泰富所提供（視情況而定）之條款訂立；及
- c) 根據有關協議進行，且協議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中信泰富股東之整體利益。

中信泰富之核數師已確認：

- a) 該等交易已獲中信泰富董事會批准；
- b) 該等交易乃根據其有關協議之有關條款進行；及
- c) 該等交易之總金額並未超出在有關公佈內所披露之上限。

編號2及3之交易由大昌行集團之附屬公司訂立。中信泰富之核數師進一步認為編號2及3之交易乃根據大昌行集團為該等交易所制訂之價格政策進行。

5.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日，中信泰富全資附屬公司Catak Enterprises Corp.按成本就出售Sino Iron Pty Ltd（「Sino Iron」，中信泰富全資附屬公司）之20%權益與中國冶金科工集團公司（「MCC」）訂立買賣協議（「該出售」），即代價相等於本集團在截至完成該出售當日為止已向Sino Iron Holdings Pty Ltd（「Sino Iron Holdings」）提供之全部資金連同利息之20%。本集團於Sino Iron之股權將因該出售而減至80%。

於完成該出售時，MCC將成為Sino Iron Holdings之主要股東，亦因此成為中信泰富之關連人士。Sino Iron與MCC之前所訂立之承包合約以及補充協議連同其所述交易將構成中信泰富之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出售尚未完成。因此，經補充該承包合約以及其所述交易於年內並不構成中信泰富之持續關連交易。

6.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廣東偉德利電器製造有限公司（「廣東偉德利」，前為大昌行集團20%權益之聯營公司）成為大昌行集團全資附屬公司。在大昌行集團收購廣東偉德利全部權益前，廣東偉德利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與其當時中介控股公司Anping Holdings Inc.（「Anping」）訂立一項為期六個月、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終止之代理協議（「代理協議」），據此，Anping同意出任廣東偉德利之銷售代理人。由於Anping乃廣東偉德利一名董事之聯繫人士，因此Anping屬大昌行集團及中信泰富之關連人士。年內，廣東偉德利與Anping並無進行任何代理協議所構思之銷售交易。

## 中信泰富所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中信泰富於二零零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採納中信泰富股份獎勵計劃二零零零(「該計劃」)。該計劃之主要條款如下：

1. 該計劃旨在透過(i)給予參與者額外獎賞，以鼓勵彼等繼續加倍努力，為中信泰富締造佳績，及(ii)吸引及挽留菁英人才參與中信泰富之持續業務營運，從而促進中信泰富及其股東之利益。
2. 該計劃參與者為獲董事會邀請之中信泰富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行政人員或僱員。
3. 根據該計劃可授出購股權之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出(i)中信泰富不時之已發行股本10%，或(ii)中信泰富於採納該計劃當日之已發行股本10%，以較低者為準。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日，根據該計劃可予發行之股份上限為148,987,616股，佔已發行股本約4.08%。
4. 在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因為授予每位購股權計劃參與者行使獲授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者)而已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數目不得多於中信泰富已發行股份之1%。
5. 根據該計劃所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其行使期不得超逾十年，由授出日期起計。
6. 承授人如欲接納授予購股權，必須由授出日期起計二十八日內支付港幣1.00元(概不退還)辦理接納手續。
7. 行使價由董事會釐定，最少為以下各項之較高者：(i)中信泰富股份在授出購股權日期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日報表上所列之收市價；(ii)中信泰富股份在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日報表上所列之平均收市價；及(iii)中信泰富股份之面值。
8. 該計劃將持續生效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日止。

自採納該計劃後直到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信泰富已授出五批購股權：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行使價 港幣元
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11,550,000	18.20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一日	12,780,000	19.90
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日	15,930,000	22.10
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六日	18,500,000	47.32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九日	13,890,000	22.00

繼年度完結後，中信泰富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四日授出880,000股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港幣20.59元。

所有根據該計劃已授出及獲接納之購股權，均可在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五年內全數或部分行使。在緊接授出日期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九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四日前中信泰富股份之收市價分別為港幣21.40元及港幣19.98元。

行使價為每股港幣18.20元及港幣19.90元之購股權，分別在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七日及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失效。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所有在該計劃下授出之購股權概無被註銷，惟7,750,000股購股權已失效。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股權之變動歸納如下：

### A. 中信泰富董事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幣元	購股權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百分率	
			於09年1月 1日之結存	於09年 12月31日止 年度內授出	於09年 12月31日止 年度內行使	於09年 12月31日止 年度內失效		於09年12月 31日之結存
常振明	16.10.07	47.32	500,000	-	-	-	500,000	0.030
	19.11.09	22.00	-	600,000	-	-	600,000	
							1,100,000	
張極井	19.11.09	22.00	-	500,000	-	-	500,000	0.014
李松興	01.11.04	19.90	1,000,000	-	1,000,000	-	-	0.079
					(附註1)			
	20.06.06	22.10	1,200,000	-	-	-	1,200,000	
	16.10.07	47.32	1,200,000	-	-	-	1,200,000	
	19.11.09	22.00	-	500,000	-	-	500,000	
							2,900,000	
榮明杰	01.11.04	19.90	500,000	-	-	500,000	-	0.052
	20.06.06	22.10	600,000	-	-	-	600,000	
	16.10.07	47.32	800,000	-	-	-	800,000	
	19.11.09	22.00	-	500,000	-	-	500,000	
							1,900,000	
莫偉龍	01.11.04	19.90	1,000,000	-	-	1,000,000	-	0.049
	20.06.06	22.10	700,000	-	-	-	700,000	
	16.10.07	47.32	600,000	-	-	-	600,000	
	19.11.09	22.00	-	500,000	-	-	500,000	
							1,800,000	
李士林	16.10.07	47.32	500,000	-	-	-	500,000	0.014
劉基輔	20.06.06	22.10	700,000	-	-	-	700,000	0.052
	16.10.07	47.32	700,000	-	-	-	700,000	
	19.11.09	22.00	-	500,000	-	-	500,000	
							1,900,000	
羅銘韜	01.11.04	19.90	334,000	-	334,000	-	-	0.058
					(附註1)			
	20.06.06	22.10	800,000	-	-	-	800,000	
	16.10.07	47.32	800,000	-	-	-	800,000	
	19.11.09	22.00	-	500,000	-	-	500,000	
							2,100,000	
王安德	20.06.06	22.10	350,000	-	-	-	350,000	0.045
	16.10.07	47.32	800,000	-	-	-	800,000	
	19.11.09	22.00	-	500,000	-	-	500,000	
							1,650,000	
郭文亮	16.10.07	47.32	600,000	-	-	-	600,000	0.030
	19.11.09	22.00	-	500,000	-	-	500,000	
							1,100,000	
榮智健	16.10.07	47.32	2,000,000	-	-	2,000,000	不適用 (附註2)	不適用 (附註2)

附註：

1. 中信泰富股份在緊接該等購股權行使日期前之加權平均收市價為港幣20.55元。
2. 榮智健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八日辭任。

## B. 除董事以外，根據僱傭條例界定下按持續合約受聘之中信泰富僱員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幣元	購股權數目				
		於09年1月 1日之結存	於09年 12月31日止 年度內授出	於09年 12月31日止 年度內行使	於09年 12月31日止 年度內失效	於09年12月 31日之結存
01.11.04	19.90	1,030,000	-	830,000 (附註3)	200,000	-
20.06.06	22.10	1,996,000	-	50,000	-	1,946,000
16.10.07	47.32	6,700,000	-	-	-	6,700,000
19.11.09	22.00	-	9,240,000	-	-	9,240,000

附註：

3. 中信泰富股份在緊接該等購股權行使日期前之加權平均收市價為港幣21.03元。

## C. 其他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幣元	購股權數目				
		於09年1月 1日之結存	於09年 12月31日止 年度內授出	於09年 12月31日止 年度內行使	於09年 12月31日止 年度內失效	於09年12月 31日之結存
01.11.04	19.90	1,050,000 (附註4)	-	200,000 (附註5)	850,000	-
20.06.06	22.10	1,650,000 (附註4)	-	-	1,600,000	50,000
16.10.07	47.32	3,650,000 (附註4)	-	-	3,600,000	50,000
19.11.09	22.00	-	50,000 (附註4)	-	-	50,000

附註：

4. 該等購股權乃授予前董事或按持續合約受聘之前僱員，而該等董事或僱員隨後已辭任或退休。

5. 中信泰富股份在緊接該等購股權行使日期前之加權平均收市價為港幣20.70元。

每項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授出可認購一股中信泰富股份之購股權在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九日(即授出日期)之公平價值為港幣5.33元，乃採用二項點陣模式按下列數據及假設釐定：

- 於授出日期之股價為港幣21.55元
- 行使價為港幣22.00元
- 購股權之合約年期為5年
- 計及提早行使行為之可能性，平均預期授出限期定為2.75年
- 中信泰富股價預期波幅為每年50%(依據過往股價歷史變動及近年利率波幅走勢計算)
- 預期每年股息率為4%(依據過往派息記錄)
- 假設合資格承授人之離職率為每年7%
- 假設購股權持有人於股價至少達行使價之150%時將提早行使彼等之購股權
- 無風險利率每年為0.65%(依據於授出日期之香港外匯基金票據息率直接計入)

倘上述假設出現變動，足以嚴重影響估值結果，故購股權之實際價值可能因是項定價模式及所採納之假設而有別於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價值。

所有於該計劃屆滿前遭沒收之購股權將被視作失效，不得重新加入根據該計劃可供發行之股份數目。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授出上述13,890,000股購股權已確認於本公司損益帳之總費用為港幣74,033,700元。

## 中信泰富附屬公司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 中信1616集團有限公司

中信1616集團有限公司(「中信1616」)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七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中信1616購股權計劃」)。  
中信1616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如下：

1. 中信1616購股權計劃旨在吸引及挽留菁英人才發展中信1616之業務；為僱員(定義見下文)提供額外獎勵；以及藉連繫承授人及中信1616股東之利益，促進中信1616長遠業務成功。
2. 中信1616購股權計劃之承授人為中信1616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挑選的中信1616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用之任何人士及中信1616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或執行或非執行董事(「僱員」)。
3. 根據中信1616購股權計劃可授出購股權所涉及之中信1616股份(「中信1616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出(i)中信1616不時之已發行股份10%；或(ii)中信1616於採納中信1616購股權計劃當日之已發行股份10%，以較低者為準。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日，根據中信1616購股權計劃可予發行之中信1616股份上限為133,455,000股，佔中信1616已發行股本約6.75%。
4. 在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因為每位承授人行使獲授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者)而已發行及將發行之中信1616股份數目不得多於中信1616已發行中信1616股份之1%。倘向承授人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會導致截至進一步授出當日(包括授出當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向該名人士已經及將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而出現已經及將會發行之中信1616股份總數超過已發行之中信1616股份1%時，則該項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待中信1616股東於其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
5. 根據中信1616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其行使期由授出日期起計不得超逾十年。
6. 承授人如欲接納所授予之購股權，必須由授出日期起計二十八日內支付港幣1.00元(概不退還)以辦理接納手續。
7. 認購價由中信1616董事會釐定，將不會低於以下各項之較高者：(i)中信1616股份在授出購股權日期於聯交所日報表上所列之收市價；(ii)中信1616股份在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日報表上所列之平均收市價；及(iii)中信1616股份之面值。

8. 中信1616購股權計劃將持續生效至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六日止。

自採納中信1616購股權計劃後，中信1616已授出兩批購股權：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幣元
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	18,720,000	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二日	3.26
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七日	17,912,500	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六日	2.10
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七日	17,912,500	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六日	2.10

中信1616股份在緊接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七日授出購股權前之收市價為每股港幣2.10元。除涉及115,000股中信1616股份之購股權外，所有授出之購股權已獲接納。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了可認購300,000股中信1616股份之購股權已經失效之外，概無根據中信1616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承授人為中信1616董事或按持續合約(定義見僱傭條例)受聘之僱員。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七日，可認購300,000股中信1616股份之購股權已授予中信泰富執行董事郭文亮先生，另可認購300,000股中信1616股份之購股權亦已授予中信泰富一名前僱員。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上述購股權概無獲行使、註銷或失效。除上述者外，概無購股權授予中信泰富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授出可認購一股中信1616股份之每份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七日計算之公平價值為港幣0.733元，乃採用二項式模式按下列假設計算：

- 計及提早行使行為之可能性，預期授出購股權之平均年期為4.3年；
- 預期中信1616股價之波幅為每年50%(依據中信1616以及可比較公司股價之過往波動計算)；
- 預期每年股息率為2.5%；
- 假設合資格承授人之離職率為每年10%；
- 假設購股權持有人將於股價最少相等於行使價175%時提早行使彼等所持購股權；及
- 無風險利率為每年1.55%(依據於授出日期香港外匯基金票據息率直接計入)。

倘上述假設出現變動，足以嚴重影響二項式模式之結果，故購股權之實際價值可能因是項定價模式之限制而有別於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價值。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授出上述35,825,000份購股權而於中信1616集團收益表內確認之總費用為港幣4,872,000元。

所有於中信1616購股權計劃屆滿前遭沒收之購股權將視為失效，不得重新撥入根據中信1616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之股份數目內。

## 大昌行集團有限公司

###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大昌行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八日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計劃之主要條款如下：

1. 首次公開發售前計劃旨在吸引及挽留菁英人才發展大昌行集團業務；為大昌行集團僱員提供額外獎勵；以及促進大昌行集團長遠業務成功。
2.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甄選大昌行集團之僱員參加首次公開發售前計劃。
3.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計劃可授出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上限為18,000,000股，相等於緊接大昌行集團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後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
4. 承授人不可於大昌行集團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
5.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計劃所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其行使期由授出日期起計不得超逾五年。
6. 承授人必須由授出日期起計二十八日內支付港幣1元(概不退還)以接納授出購股權的建議。
7. 認購價為每股港幣5.88元，相等於大昌行集團股份上市時之首次公開發售價。
8. 在大昌行集團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後，將不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計劃提呈或授出任何購股權。

在二零零七年十月三日，大昌行集團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計劃授出可按行使價每股港幣5.88元認購大昌行集團18,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

所有已授出及獲接納之購股權均於授出日歸屬，但在大昌行集團上市起計六個月內不能行使，之後由授出日期起計五年內全數或部分行使。

年內，除了涉及5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失效之外，所有在首次公開發售前計劃下授出之購股權概無獲行使或被註銷。

###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大昌行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八日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計劃之主要條款如下：

1. 首次公開發售後計劃旨在吸引及挽留菁英人才發展大昌行集團業務；為大昌行集團僱員提供額外獎勵；以及促進大昌行集團長遠業務成功。
2.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甄選大昌行集團之僱員參加首次公開發售後計劃。

3.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計劃及大昌行集團任何其他計劃可授出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上限，總數不得超出(i)緊接大昌行集團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後大昌行集團已發行股份10%或(ii)大昌行集團不時之已發行股份10%，以較低者為準。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計劃可予發行之股份上限為161,783,300股，佔大昌行集團已發行股本約9%。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計劃或大昌行集團任何其他計劃條款而已失效之購股權並不包括在上述10%之限額內。
  4. 在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每名購股權承授人行使購股權(無論已行使或尚未行使者)而已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多於大昌行集團已發行股份之1%。
  5.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計劃所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其行使期由授出日期起計不得超逾十年。
  6. 承授人必須由授出日期起計二十八日內支付港幣1元(概不退還)以接納授出購股權的建議。
  7. 認購價由董事會釐定，最少為以下各項之較高者：(i)大昌行集團股份在授出購股權日期於聯交所日報表上所列之收市價；(ii)大昌行集團股份在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日報表上所列之平均收市價；及(iii)大昌行集團每股股份之面值。
  8. 首次公開發售後計劃將持續生效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七日止，其後將不再授出任何購股權。
- 大昌行集團概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之披露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須披露下列董事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每月薪金及津貼之變動：

董事	之前每月薪金 / 津貼	每月薪金 / 津貼 (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常振明	港幣0元	港幣100,000元
張極井	港幣0元	港幣100,000元
榮明杰	港幣130,000元	港幣140,000元
莫偉龍	港幣160,000元	港幣175,000元
劉基輔	港幣46,580元	港幣53,850元
羅銘韜	港幣130,000元	港幣140,000元
王安德	人民幣100,000元	人民幣130,000元
郭文亮	港幣103,500元	港幣140,000元

附註：董事在二零零九年全年之酬金資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2。

此外，繼調任為執行董事後，常振明先生及張極井先生之董事袍金各由每年港幣200,000元調整至每年港幣150,000元。

## 董事之證券權益

在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保存之登記名冊內記錄，董事於中信泰富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之權益如下：

### 1. 中信泰富及相聯法團之股份

董事姓名	股份數目	
	個人權益 (除非另外指明)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率
<b>中信泰富有限公司</b>		
李松興	1,000,000	0.027
榮明杰	300,000	0.008
莫偉龍	4,200,000 (附註1)	0.115
李士林	300,000	0.008
劉基輔	840,000	0.023
羅銘韜	167,000	0.005
王安德	400,000	0.011
陸鍾漢	1,550,000 (附註2)	0.042
德馬雷	8,145,000 (附註3)	0.223
彼得·克萊特 (德馬雷先生之替任董事)	34,100	0.001
<b>中信1616集團有限公司</b>		
莫偉龍	200,000 (附註1)	0.010
<b>大昌行集團有限公司</b>		
李士林	12,000	0.001
劉基輔	33,600 (附註4)	0.002
陸鍾漢	62,000 (附註5)	0.003
<b>中信國安信息產業股份有限公司</b>		
李士林	92,466	0.006
<b>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b>		
張極井	28,000 (附註4)	0.001

附註：

1. 信託權益
2. 1,050,000股股份乃個人權益；500,000股股份之法團權益及500,000股股份之家族權益彼此重疊
3. 8,000,000股股份乃法團權益及145,000股股份乃家族權益
4. 家族權益
5. 20,000股股份乃法團權益及42,000股股份乃共同持有權益

### 2. 中信泰富之購股權

有關中信泰富各董事持有之購股權權益（被界定為非上市之實貨交易股票衍生產品），詳見上文「中信泰富所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一節。

### 3. 於相聯法團之購股權

#### 中信1616

有關中信1616各董事持有之購股權權益(被界定為非上市之實貨交易股票衍生產品)，詳見上文「中信泰富附屬公司所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一節。

#### 中信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率
		於09年1月1日之結存	於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授出	於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失效/行使	於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註銷	於09年12月31日之結存	
常振明	11.12.07	125,000	-	-	125,000	-	-
李松興	02.03.05	15,000	-	-	15,000	-	-
	04.04.06	10,000	-	-	10,000	-	-
	11.12.07	10,000	-	-	10,000	-	-
莫偉龍	02.03.05	15,000	-	-	15,000	-	-
	04.04.06	10,000	-	-	10,000	-	-
	11.12.07	10,000	-	-	10,000	-	-
居偉民	11.12.07	15,000 (附註6)	-	-	15,000	-	-

附註：

6. 居偉民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獲委任為中信泰富董事，故此為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之結存。

#### 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率
		於09年1月1日之結存	於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授出	於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失效/註銷/行使	於09年12月31日之結存	
張極井	02.06.05	10,000,000 (附註7)	-	-	10,000,000	0.165

附註：

7. 張極井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獲委任為中信泰富董事，故此為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之結存。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在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信泰富各董事概無在中信泰富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被認為擁有、或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又或擁有、被認為擁有或視作擁有必須記錄在中信泰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保存之登記名冊內之任何權益，又或擁有、被認為擁有或視作擁有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而必須通知中信泰富及香港聯交所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參予任何中信泰富、其任何附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控股公司任何附屬公司在相關時間作任何安排及存續協議，以使中信泰富之董事藉取得中信泰富或任何其他機構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 主要股東

在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保存之股份及淡倉登記名冊內記錄，主要股東（中信泰富董事或其各自相聯人士除外）在中信泰富股份之權益如下：

### 股份的權益

名稱	中信泰富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率
中國中信集團公司（「中信集團」）	2,098,736,285	57.520
中信香港	747,486,203	20.486
Heedon Corporation	598,261,203	16.397
富機投資有限公司	450,416,694	12.345
新怡投資有限公司	450,416,694	12.345
天惠控股有限公司	450,416,694	12.345
榮智健	358,418,000	9.823
Honpville Corporation	310,988,221	8.523
Earnplex Corporation	255,237,000	6.995

中信集團透過下列全資附屬公司間接持有中信泰富權益而成為中信泰富主要股東：

中信集團之附屬公司名稱	中信泰富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率
中信香港	747,486,203	20.486
富機投資有限公司	450,416,694	12.345
新怡投資有限公司	450,416,694	12.345
天惠控股有限公司	450,416,694	12.345

中信香港透過下列全資附屬公司間接持有中信泰富權益而成為中信泰富主要股東：

中信香港之附屬公司名稱	中信泰富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率
Affluence Limited	46,089,000	1.263
Winton Corp.	30,718,000	0.842
Westminster Investment Inc.	101,960,000	2.794
Jetway Corp.	122,336,918	3.353
Cordia Corporation	32,258,064	0.884
Honpville Corporation	310,988,221	8.523
Hainsworth Limited	93,136,000	2.553
Southpoint Enterprises Inc.	10,000,000	0.274
Raymondford Company Limited	2,823,000	0.077

中信集團為中信香港、富機投資有限公司、新怡投資有限公司及天惠控股有限公司之控股公司。中信香港為 Heedon Corporation、Hainsworth Limited、Affluence Limited及Barnsley Investments Limited之直接控股公司。Heedon Corporation為Winton Corp.、Westminster Investment Inc.、Jetway Corp.、Kotron Company Ltd.及 Honpville Corporation之直接控股公司。Kotron Company Ltd.為 Cordia Corporation之直接控股公司。Affluence Limited為Man

Yick Corporation之直接控股公司，而Man Yick Corporation則為Raymondford Company Limited之直接控股公司。Barnsley Investments Limited為Southpoint Enterprises Inc.之直接控股公司。

因此，

- i) 中信集團在中信泰富之權益，與中信香港、富機投資有限公司、新怡投資有限公司及天惠控股有限公司在中信泰富之權益重疊；
- ii) 中信香港在中信泰富之權益，與上述全部由其直接及間接擁有之附屬公司在中信泰富之權益重疊；
- iii) Heedon Corporation在中信泰富之權益，與上述全部由其直接及間接擁有之附屬公司在中信泰富之權益重疊；
- iv) Kotron Company Ltd.在中信泰富之權益，與Cordia Corporation在中信泰富之權益重疊；
- v) Affluence Limited在中信泰富之權益，與上述由其直接及間接擁有之附屬公司在中信泰富之權益重疊；
- vi) Man Yick Corporation在中信泰富之權益，與Raymondford Company Limited在中信泰富之權益重疊；及
- vii) Barnsley Investments Limited在中信泰富之權益，與Southpoint Enterprises Inc.在中信泰富之權益重疊。

榮智健先生乃中信泰富之主要股東，並直接持有Earnplex Corporation 100%權益。因此，榮智健先生在中信泰富之權益，與Earnplex Corporation持有之權益重疊。

## 持股量統計

根據中信泰富之股東名冊記錄，以下為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信泰富股東持股量之統計表：

持有股份數目	股東人數	百分率
1至1,000	4,304	50.25
1,001至10,000	3,416	39.88
10,001至100,000	767	8.96
100,001至1,000,000	71	0.83
1,000,001以上	7	0.08
合計	8,565	100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信泰富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648,688,160股，而根據中信泰富股東名冊記錄，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1,572,457,699股，佔中信泰富已發行股本43.10%。

## 股本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信泰富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信泰富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或出售中信泰富之任何股份。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信泰富已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2,414,000股股份，並已於上文載述。

## 服務合約

在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屬下任何公司與計劃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任何董事，概無簽訂僱主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

##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2條關於向聯屬公司提供財務資助之持續披露規定

中信泰富根據上市規則第13.22條而附上相關聯屬公司之備考合併資產負債表。聯屬公司包括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

### 聯屬公司之備考合併資產負債表

港幣百萬元	於2009年12月31日 中信泰富及其附屬公司應佔權益
固定資產	11,849
共同控制實體	271
聯營公司	46
其他財務資產	21
遞延稅項資產	7
無形資產	1,692
其他非流動資產	1,805
流動資產淨額	1,159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16,850
長期借款	(7,374)
遞延稅項負債	(296)
衍生金融工具	(14)
股東貸款	(2,301)
	6,865

## 核數師

本年度之賬目已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該會計師事務所將依章退任，惟彼等合符資格，並願意膺聘連任。

## 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中信泰富所得公開資料以及在各董事的認知範圍內，董事會確認中信泰富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政年度內仍維持上市條例所規定最低公眾持股量。

承董事會命

常振明 主席

香港，二零一零年三月十日